

# 洛阳市孟津区人民政府文件

孟政〔2022〕19号

## 洛阳市孟津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洛阳市孟津区城市区域声环境功能区 划定技术报告的通知

各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洛阳市孟津区城市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定技术报告》已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洛阳市孟津区城市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定技术报告（2023-2025）

## 一、总则

### （一）目的

随着城区不断扩大，噪声污染的覆盖面增加，城市路网快速扩张，机动车急剧增加，交通噪声污染加重，城市规模、建设功能用地、城市功能布局、城市路网布局及各声环境功能区的声环境状况都发生了较大变化，为提高孟津区城市区噪声污染防治水平，改善城市声环境质量，实现社会、经济和环境的可持续发展，根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18）、《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结合我区城市规划及用地现状实际，编制本报告。

### （二）适用范围及时限

#### 1. 适用范围

根据孟津自然地理及城市建设现状，结合孟津城市总体规划，本次孟津城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定范围包括孟津区建成区的全部范围：即孟津黄河南岸中心城区和黄河以北原吉利区。中心城区范围，北至黄河大道北 250 米，东至 S240 济邓线（洛吉快速通道）、西至瀍河，南至瀍源公园，总面积为 22.15 平方公里。黄河以北原吉利区总面积 30.165 平方公里。

#### 2. 适用时限

本区规划适用时限为自发布之日起至 2025 年。

## 二、声环境功能区定义及适用标准

### (一)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及定义

按区域的使用功能特点和环境质量要求，声环境功能区分为以下五类（见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

0 类声环境功能区：指康复疗养区等特别需要安静的区域。

1 类声环境功能区：指以居民住宅、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设计、行政办公为主要功能，需要保持安静的区域。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指以商业金融、集市贸易为主要功能，或者居住、商业、工业混杂，需要维护住宅安静的区域。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指以工业生产、仓储物流为主要功能，需要防止工业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严重影响的区域。

4 类声环境功能区：指交通干线两侧一定距离之内，需要防止交通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严重影响的区域，包括 4a 类和 4b 类两种类型。4a 为高速公路、一级公路、二级公路、城市快速路、城市主干路、城市次干路、城市轨道交通（地面段）、内河航道两侧区域；4b 类为铁路干线两侧区域。

### (二) 声环境功能区适用标准

根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各类声环境功能区执行环境噪声限值标准如表 1。

表 1: 各类声环境功能区执行环境噪声限值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dB(A)]	夜间[dB(A)]
----------	-----------	-----------

0类		50	40
1类		55	45
2类		60	50
3类		65	55
4类	4a类	70	55
	4b类	70	60

“昼间”是指 6:00 至 22:00 之间的时段,该时段执行昼间标准;  
“夜间”是指 22:00 至次日 6:00 之间的时段,该时段执行夜间标准。

各类声环境功能区夜间突发噪声,其最大声级超过环境噪声限值的幅度不得高于 15dB(A)。

4b 类声环境功能区环境噪声限值,适用于 2011 年 1 月 1 日起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通过审批的新建铁路(含新开廊道的增建铁路)干线建设项目两侧区域;穿过城区的既有铁路(2010 年 12 月 31 日前已建成运营的铁路或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已通过审批的铁路建设项目)及其改、扩建项目,铁路干线两侧区域不通过列车时的环境背景噪声限值,按昼间 70dB(A)、夜间 55dB(A)执行。

### 三、声环境功能区划分结果

全区共划分 3 个类型,12 个区。其中 1 类区 6 个,2 类区 4 个,3 类区 2 个。

#### (一) 0 类噪声标准适用区

我区无 0 类声环境功能区。

#### (二) 1 类噪声标准适用区

1. 黄河南岸中心城区 1 类区共 5 块, 分别位于:

金谷路—桂花大道—龙马路—平乐路—英才路—汉魏大道范围内。主要功能为居住、绿地、文教为主, 总占地面积为 1.81 平方公里。

河图东路—小浪底大道—南苑路—会盟大道—太和路范围内。主要功能为居住、绿地、文教为主, 总占地面积为 0.57 平方公里。

桂花大道—永平路—黄河大道—洛吉快速通道范围内。主要功能为绿地、文教为主, 总占地面积为 5.95 平方公里。

桂花大道—文津路—奥体路—文峰路—汉魏大道—洛吉快速通道范围内。主要功能为居住、绿地、文教为主, 总占地面积为 1.12 平方公里。

翠微路—太和路—洛吉快速通道范围内。主要功能为农林用地为主, 总占地面积为 0.51 平方公里。

2. 黄河北岸片区(原吉利区) 1 类区:

位于吉利南部, 主要功能以行政、文教、医疗卫生为主。面积 10.434 平方公里。

### (三) 2 类噪声标准适用区

1. 黄河南岸中心城区 2 类区共 3 块, 分别位于:

黄河大道—汉魏大道—河图西路—灋源大道—金谷路—桂花大道—龙马路范围内。主要功能为商业、工业为主。总占地面积为 2.28 平方公里。

咸宁路—英才路—平乐路—龙马路—黄河大道—文津路—奥体路—文峰路—汉魏大道范围内。主要功能为商业、居住、文教混和为主。总占地面积为 6.81 平方公里。

咸宁路—龙马路—灤源大道—洛吉快速通道范围内。主要功能为商业、居住、文教混和为主。总占地面积为 1.49 平方公里。

## 2. 黄河北岸片区（原吉利区）2 类区：

位于吉利中南部，主要功能为商业、居住、物流混和为主。总面积 2.169 平方公里。

### （四）3 类噪声标准适用区

#### 1. 黄河南岸中心城区 3 类区：

位于灤源大道—黄河大道—汉魏大道—河图西路范围内，主要功能为物流、仓储、工业为主。总占地面积为 1.61 平方公里。

#### 2. 黄河北岸片区（原吉利区）3 类区

位于吉利东北部，北至北环路，南至中原路，东至太康高速，主要功能以工业为主，规划面积 17.562 平方公里。

### （五）4 类噪声标准适用区

根据孟津区道路交通现状，将全区交通干线划分为铁路、城市快速路、城市主干路、城市次干路 4 种类型，其两侧一定范围划为 4 类区。城市快速路、城市主干路、城市次干路、次干路参照 4a 类区执行；铁路参照 4b 类区执行。

#### 1. 道路交通干线两侧 4a 类区

道路交通干线两侧主要是指平均车流量每小时在 100 辆以上

的道路两侧，道路交通干线两侧的4类噪声标准适用区的划分分为二个系列，一种是当临干线两侧的楼房在三层（含三层）以上时，则临街第一排楼房，面向道路红线的范围内，均划为4类噪声标准适用区。另一种是当临街建筑低于三层楼房时（含开阔地），以道路红线为基准，垂直向外延伸，若相邻区为1类噪声标准适用区时，道路红线垂直外延50米；若相邻区为2类噪声标准适用区时，道路红线垂直外延25米的范围内，划定为道路交通干线两侧4a类噪声标准适用区。

## 2. 铁路干线两侧4b类区

洛济焦城际铁路在孟津区南侧铁路沿线两侧4b类噪声标准适用区划定为：以铁路边界为基准，垂直向外延伸，当相邻区为1类标准适用区时，距铁路边界50米；相邻区为2类标准适用区时，距铁路边界30米；相邻区为3类标准适用区时，距铁路边界20米的范围内，均为4b类噪声标准适用区。

附件：1. 全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表

2. 全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示意图

# 全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表

表 1: 黄河南岸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结果

类别	功能区名称	主导功能	地理边界范围	占地面积
1 类区	1-1 区	居住、绿地、文教	金谷路-桂花大道-龙马路-平乐路-英才路-汉魏大道	1.81
	1-2 区	居住、绿地、文教	河图东路-小浪底大道-南苑路-会盟大道-太和路	0.57
	1-4 区	绿地、文教	桂花大道-永平路-黄河大道-洛吉快速通道	5.95
	1-5 区	居住、绿地、文教	桂花大道-文津路-奥体路-文峰路-汉魏大道-洛吉快速通道	1.12
	1-6 区	农林用地	翠微路-太和路-洛吉快速通道	0.51
2 类区	2-1 区	商业、工业	黄河大道-汉魏大道-河图西路-灈源大道-金谷路-桂花大道-龙马路	2.28
	2-2 区	商业、居住、文教混和	咸宁路-英才路-平乐路-龙马路-黄河大道-文津路-奥体路-文峰路-汉魏大道	6.81
	2-3 区	商业、居住、文教混和	咸宁路-龙马路-灈源大道-洛吉快速通道	1.49
3 类区	3-1 区	物流、仓储、工业	灈源大道-黄河大道-汉魏大道-河图西路	1.61
4 类区	4a 类	城市主干路	小浪底大道、朝阳大道、洛吉快速通道、桂花大道、灈源大道、永平路、黄河大道、会盟大道、汉魏大道、河图东路、河图西路等	/
	4b 类	铁路干线	洛济焦城际铁路	/



表 2: 黄河北岸片区 (原吉利区) 声环境功能区划分结果

类别	功能区名称	主导功能	地理边界范围	占地面积
1 类区	孟津北片区 (原吉利区) 1 类区	行政、文教、医疗卫生为主	吉利南部	10.434
2 类区	孟津北片区 (原吉利区) 2 类区	商业、居住、物流混杂	吉利中南部	2.169
3 类区	孟津北片区 (原吉利区) 3 类区 (洛阳市石化产业集聚区)	工业	北至北环路, 南至中原路, 东至太康高速。	17.562

## 全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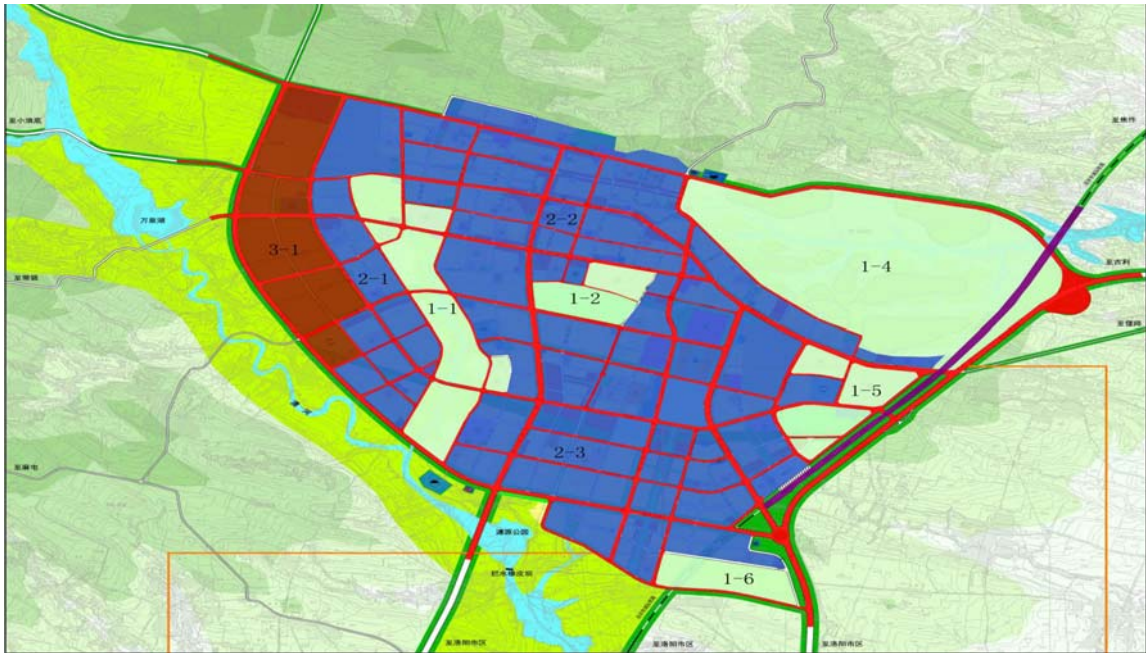


图 1 黄河南岸中心城区功能区环境噪声区划图



图 2 黄河北岸片区（原吉利区）功能区环境噪声区划图

附件 2

## 全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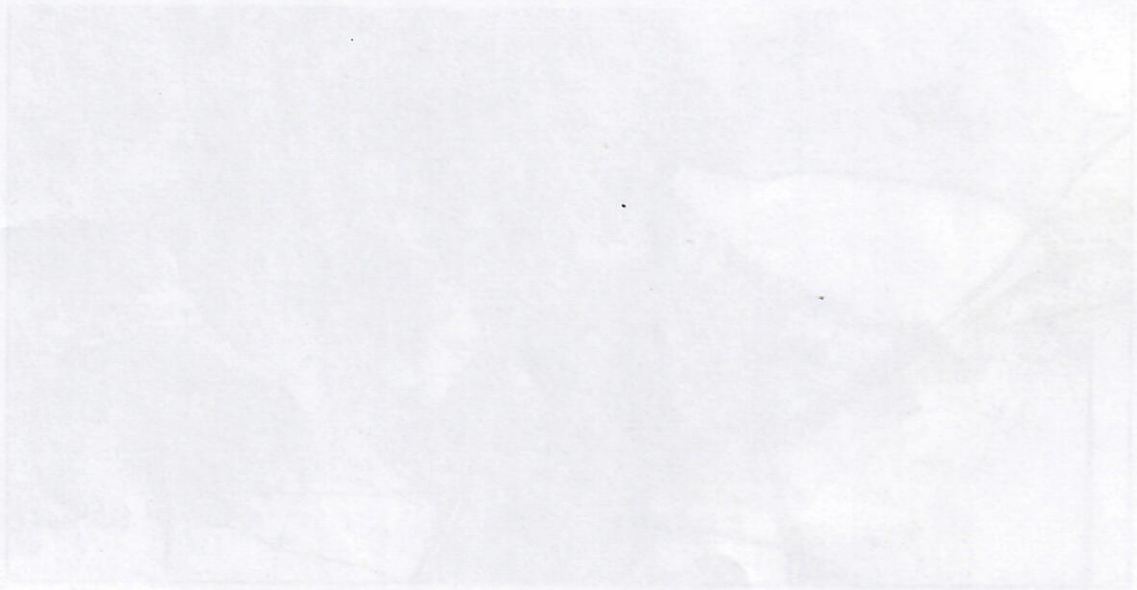


图 1 黄河沿岸中心地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示意图

